|  |  |
| --- | ---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png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 |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2021年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吴文生**

2022年10月

|  |  |
| --- | ---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png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 |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报告号：梅正会所专字［2022］第2046号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是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发〔2006〕24号)、《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关于设立梅州市120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的批复》（梅市机编〔2011〕111号）的要求组织实施，由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负责实施。

市指挥中心实施的“2021年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财政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市指挥中心正常运转及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电信通讯管理费，设施、设备维护、更新费，设备设施耗材费，培训费，资料档案宣传经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以“分级调度、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指挥有力，反应灵敏、高效快捷，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为目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灾害和伤亡事故紧急医疗救援、指挥、调度、信息收集上报和市区市民日常医疗急救呼叫的受理、救护车的调度及相关卫生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①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指挥调度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保障我市院前急救事业的顺利开展，保障市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②进行院前急救知识宣传科普培训，提高群众应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中的自救互救能力以及应急处置水平。计划每月面向医务人员和市民开展1-2次院前急救培训服务和开展院前急救培训宣传科普，每次约30人，年度约500人次。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1.市指挥中心属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2021年度尚未独立核算，人、财、物由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统筹管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已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达的“2021年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经费80万元。

2.2021年度，项目经费共使用80万元，其中：设施、设备维护、更新费48.26万元，通信费用7.17万元，水电费7.01万元，宣传服务费16.90万元，其他0.66万元。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共使用80万元，项目经费无结余，项目的支出率为100%。

1.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94.8 | 94.8% |
| 一、决策 | 15 | 12.3 | 82% |
| 二、管理 | 25 | 22.5 | 90% |
| 三、产出 | 30 | 30 | 100% |
| 四、效益 | 30 | 30 | 100% |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场检查资金使用等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市指挥中心组织实施的“2021年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从整体上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论证充分性、项目资金管理上存在不足。综合评定，本项目的得分为94.8分（具体各明细项目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项目绩效评分表），绩效表现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3分，得分率82%。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达到了标准分值，其他指标存在扣分情况：

①该项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梅州市卫生健康局颁布的有关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但立项前期未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仅依据上一年度项目经费开支对本年度预算金额进行预测，论证决策的充分性扣2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参照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市指挥中心未单独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度完整性扣0.5分。

③项目施实过程中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但未对项目支出进行明细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扣0.2分。

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立项 | 论证决策 | 论证充分性 | 4 | 2 | 50% |
| 目标设置 | 完整性 | 2 | 2 | 100% |
| 合理性 | 2 | 2 | 100% |
| 可衡量性 | 2 | 2 | 100% |
| 保障措施 | 制度完整性 | 1 | 0.5 | 50%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1 | 100%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2.8 | 93.33% |
| 决策指标合计 | | | 15 | 12.3 | 82% |

2.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5分，得分率9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支付、实施程序规范性达到了标准分值，其他指标存在扣分情况：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会计核算规范性上，对项目资金支出会计科目设置不清晰（未列明项目名称，并单独核算），支出规范性扣1.5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参照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但缺少上级或本级对项目资金开展有效检查、监控的相关佐证资料，监管有效性扣1分。

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付 | 资金支出率 | 3 | 3 | 100% |
| 支出规范性 | 支出规范性 | 12 | 10.5 | 87.5% |
| 事项管理 | 实施程序 | 程序规范性 | 5 | 5 | 100% |
| 管理情况 | 监管有效性 | 5 | 4 | 80% |
| 管理指标合计 | | | 25 | 22.5 | 90% |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顺利进行且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未发现虚列项目资金支出的情况，项目的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较好，达到了标准分值。项目保障了院前急救服务顺利开展，提高急救优先分级调度子系统使用率，提高了我市院前急救调度质量，项目效率性较高，达到了标准分值。

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性 | 预算控制 | 预算控制 | 5 | 5 | 100% |
| 成本控制 | 成本节约 | 5 | 5 | 100% |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目标进度完成率 | 8 | 8 | 10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4 | 4 | 100% |
| 完成质量 | 完成质量 | 8 | 8 | 100% |
| 产出指标合计 | | | 30 | 30 | 100% |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指挥中心的可靠运行，推动了我市院前急救行业的发展，提高了我市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社会效益显著，具备可持续发展性，项目的效果性显著，达到了标准分值。2021年度，市民对中心举办的院前急救知识培训满意程度高，患者家属、医务人员对中心的指挥工作满意程度高，未发现不满意投诉情况，其中一名中心调度员还获得了梅州市2021年第二季度“梅州好人”的荣誉，项目的公平性较高，达到了标准分值。

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 | 推动院前急救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 | 20 | 20 | 100% |
|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发展 | 5 | 5 | 100%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100% |
| 效益指标合计 | | | 30 | 30 | 100% |

**三、主要绩效**

1.2021年接听各类电话12万余次，派车9000余次，救治病人近8000人。2021年度使用急救优先分级指挥调派系统（MPDS），共对7808起事件提供了院前电话医疗急救指导（包括流行病史询问），其中针对301名患者实施了电话指导下的心肺复苏。对84名孕产妇患者进行了急救医生到达前电话指导，对747名昏迷患者实施了开放气道的电话指导。

2.完成中心升级改造工作。升级后的指挥调度系统具备日常急救和大型事件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可支持每年接听电话数量300万次，急救派车30万次。

3.积极宣传，引导群众科学进行急救就医。市指挥中心邀请各医院相关专家，分别到有关单位、社区、学校进行院前急救知识培训，不断满足社会对医疗急救的需求。2021年市指挥中心共举办各项培训12场，普及培训400余人次。

**四、存在问题**

1.项目立项，论证决策不充分。市指挥中心在进行项目立项时，未对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单纯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开支对本年度预算进行决策。

2.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项目资金未制定明细预算，二是项目资金支出会计科目设置不清晰（未列明项目名称，并单独核算）。

**五、相关建议**

1.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由政府主办的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属于政府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议市指挥中心做好项目立项的论证决策工作，使项目资金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以保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正常开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市指挥中心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事先做好项目资金支出的明细预算管理，使资金支出更具针对性和及时性，并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

附件1：2021年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2：2021年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分表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梅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1

**2021年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二、评价基准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

4.《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绩〔2019〕11号）；

5.《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6.《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

7.《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8.市指挥中心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对应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及权重，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2021年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决策15%，管理25%，产出30%、效益30%。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四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6个，各指标的分值情况详见附件2。

根据评价得分结果，划分评价等级，各等级划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 分值分布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分以下 |

**五、评价流程**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与市指挥中心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评价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到市指挥中心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4.实地询问、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5.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6.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六、本次评价专家组成员**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2人，助理人员3人。